憲法法庭裁定

聲 請 人 呂文昇

訴訟代理人 林志忠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擄人勒贖等罪案件,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- 一、本件不受理。
- 二、本件暫時處分之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部分
- (一)聲請人就最高法院 95 年度台上字第 4363 號刑事判決 (下稱確定終局判決)及所適用之刑法第 332 條第 1 項違反法律明確性,刑事訴訟法第 156 條第 2 項規定、第 310 條第 1 款、第 379 條第 10 款及第 14 款 (下併稱系爭規定一)、軍事審判法第 197 條第 15 款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二)抵觸正當法律程序及平等原則,聲請解釋憲法,併聲請暫時處分。嗣聲請人提出釋憲補充理由書,認最高法院 27 年上字第 2480 號刑事判例(下稱系爭判例)及 85 年度第 2 次刑事庭會議決議 (下稱系爭決議)有違憲之虞,追加聲請解釋憲法。聲請人復提出釋憲聲請書,就最高法院第二次發回更審以後之民、刑事上訴案件分案實施要點第 2點 (下稱系爭要點)聲請憲法解釋。
- (二)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:核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要點及系爭規定二,聲請人自不得據以聲請解釋。聲請人亦未具體指摘系爭規定一、系爭判例及系爭決議有何牴觸憲法之疑義。是爰依憲法訴訟法第32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及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,裁定不受理。
- (三)暫時處分聲請部分:本件就上開聲請解釋憲法部分既已不受理, 聲請人有關此部分暫時處分之聲請即失所依附,應併予駁回。
- (四)裁判憲法審查部分:查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施行前已送

達,聲請人尚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,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及第15條第2項第5款規定、第32條第1項規定,爰裁定不受理。

二、附此敘明部分

- (一)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實質援用之刑事訴訟法第17條第8款 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178號解釋,聲請解釋憲法暨補充解釋部 分,本庭另行作成112年憲判字第14號判決。
- (二)聲請人就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388條、刑法第33條第1款、第332條等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暨暫時處分部分,另行審理中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憲法法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蔡烱燉 黃虹霞 吳陳鐶

蔡明誠 林俊益 許志雄

張瓊文 黃瑞明 詹森林

黄昭元 謝銘洋 呂太郎

楊惠欽 蔡宗珍

大法官就主文所採立場如下表所示:

同	意	大	法	官		不	同	意	大	法	官	
全體大法官						無					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廷佳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4 日